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农村乡镇家庭财产保险

### 附加红白喜事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农村乡镇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

后，方可投保《附加红白喜事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主办红白喜事提供食品、饮料等餐饮服务，造成第三者的食物中毒、其他食源性疾患或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前款食源性疾患是指通过摄入食物而进入人体的各种致病因子引起的、通常具有感染或中毒性质的疾病。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以营利为目的提供食品、饮料；
- (二)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本身有传染性疾病；
- (三) 非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提供的食品、饮料；
- (四) 第三者自身生理原因。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 (二) 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相关材料；
- (三) 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四)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 (五) 造成第三者伤残的，还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第三者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人对每一第三者的赔偿金额在每人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 (三) 由于一次事故造成多名第三者遭受保险事故，受损害方在保险期间内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实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二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5%，在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

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